

合 同

甲方：广东南方人物周刊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印刷《南方人物周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此合同续签 1 年。

第二条 名称：南方人物周刊；规格：280*200；材料：四封 157 克双铜（品牌： ），内页 64 克轻涂（品牌： ），用油墨品牌为： ，要求品质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样品相同；数量：以当期《印装通知单》为准；加工项目：当期海报及其他异型广告。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印刷价格：

册数 报价（元/册）	10000 以下 （含 1 万）	10001~15000 （含 1.5 万）	15001~20000 （含 2 万）	20001~25000 （含 2.5 万）	25001~30000 （含 3 万）	30001~35000 （含 3.5 万）	35001~40000 （含 4 万）
四封，内页 72P							
四封，内页 80P							
四封，内页 88P							
四封，内页 96P							

2、付款方式：以月为结算周期，支付期为 3 个月，即一月份印刷费由四月份支付，其他类推，乙方应在当月底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3、付款额以甲乙双方盖章后的《印装通知书》为准，复印件有效。

第四条 印刷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产品打样确定稿必需由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才可印刷。乙方应以甲方签字样稿为基准交付印刷品。甲乙双方对印刷品质量验收发生争论时，应以甲方签字样稿为基础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

收。

2、印刷品质量验收以甲方抽样调查或甲方客户投诉为准，一旦查实，按第十条第二款第5项执行。

第五条 法律责任

甲方对印刷品的内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由于印刷产品内容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如侵权、内容真实性等。

第六条 包装要求

乙方须用纸箱按照 100 本/箱进行包装，包装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地点

乙方将印刷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含搬运装卸工作)，名单见送书明细表，运输费用及风险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交货时间

乙方于收到甲方的传稿后 16 小时内交第 1 批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有延期，需要经过甲方同意），24 小时内全部交完。

第九条 交货数量

乙方保证交货数量正确，并在原交货数量的基础上免费加送每期50本

第十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提供需要加工产品的工艺要求（书面提出）及相关资料。
- 2、甲方按所提供的工艺要求检验并接收货物。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需通知乙方，由乙方进行返工或重做。
- 3、按上述合同第三条确定的时间对乙方付款。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补偿乙方。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材料、品质提供产品给甲方。
- 2、一旦乙方接到甲方的品质投诉后需立即组织人员将产品回收工厂返工，并于2日内将合格的产品送交甲方。
- 3、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生产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乙方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时间，每延迟一天应按该批印刷货物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补偿甲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48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该批印刷货物

总价款的100%计收乙方违约金。

4、乙方印刷刊物期间,如出现印刷内容与甲方确认的内容不一致,导致出现政治错误的,一切政治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该批印刷货物总价款的100%计收乙方违约金。

5、乙方印刷刊物期间,发生重大差错(重大差错包括但不限于乱码、漏订、反订、缺页、少章、字迹模糊、偏色等)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全部印刷货物,并可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无偿重印,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该批印刷货物总价款的100%计收乙方违约金。重大差错的批量数据均按地级市区域发行量计算。

6、乙方印刷所采用的油墨须与采购文件所列油墨品牌一致,甲方有权随时随机抽检乙方所用油墨,如发现乙方更换油墨品牌或是油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更换为约定品牌,甲方有权按照该批印刷货物总价款的20%计收乙方违约金。

7、乙方不得将印刷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该批货物金额的50%计收乙方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泄露、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尊重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

9、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企业状况、政策、动向、商业秘密等,否则应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签署相应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影响

因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交货误期,印刷品及原材料灭失,乙方免于承担各种法律责任,但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第十三条 纠纷处理

1、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选人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章）。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南方人物周刊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

地址：

新闻中心 1 号楼 23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398100

电话：

电传：020—87394390

电传：

邮政编码：510601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